



109 年 5 月廉政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1** 廉政倫理宣導－涉縱放酒駕犯，礁溪副分局長遭起訴 (P.1)
- 2**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－Zoom 資安疑慮，爆加密訊息傳輸中國(P.2)
- 3** 專案法紀宣導－看病誑洽公打卡洩蹤，首屆國資圖館長被揪詐領 17 次差旅費(P.3)
- 4** 反貪宣導－廉政署南調組偵辦海巡署上士涉嫌貪案，業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(P.4)
- 5**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－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 案例宣導(P.5~6)
- 6** 消費者保護宣導－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(P.7)

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

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」

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*Louis Brandeis*

廉政倫理宣導

涉縱放酒駕犯，礁溪副分局長遭起訴

宜蘭縣礁溪警分局副分局長賴銘鴻，被檢舉接受議員關說，指示礁溪派出所許姓警員縱放已逮捕上銬的莊姓酒駕犯。檢方偵辦時，賴否認涉案，但檢察官掌握許員當時把人帶回又不移送，在警備隊不斷解釋是「七號指示放人」，檢方一查，「七號」就是賴銘鴻的勤務人員通信代號，認定賴員涉案，近日將依縱放人犯罪將賴、許二員起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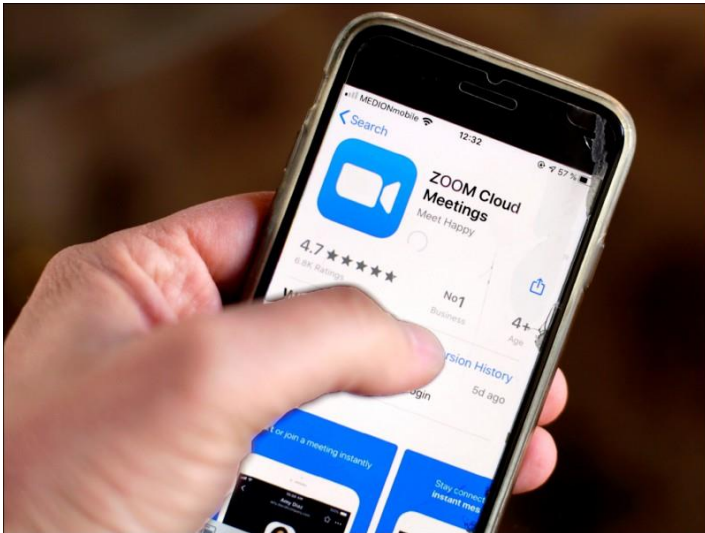
礁溪派出所許姓警員與同事，去年五月三日晚間在三和路攔查莊姓機車騎士，莊男逆向逃逸，警車在後追逐，撞到莊男的機車後，莊男的機車波及路邊車輛，人則倒地被捕，因莊男酒測值0.15毫克，又涉肇事，許員將他上銬，先回報勤務指揮中心會依公共危險與妨害公務罪移送；但把人帶至派出所後，莊父找來蔡姓縣議員到場，不久賴即指示許員放人，許放走莊男，到警備隊要撤回交通事故案卷，表示副分局長指示放人，警方內部人員看不下去，向檢調檢舉。

賴接受調查時辯稱，議員只是到場關心，他指示不移送，是因為不知道莊已被捕，且該案是警車追逐導致車禍，就因果關係來說，不構成公共危險罪；許也未指認議員關說，表示因認同副分局長對法律的解讀才放人。蔡以證人身分接受調查時稱，民眾跟他反映警察打人，才前往關心。

宜蘭地檢署認定，許員已將莊男上銬及回報要移送人犯，不論莊男是否有罪，因已有逮捕事實，要不要放人須由檢方裁處，故許員涉嫌縱放人犯。檢方調出警備隊監視器，許確實跟同僚說「七號指示放人」才不移送，認定賴也難逃刑責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Zoom 資安疑慮，爆加密 訊息傳輸中國



被踢爆資安問題，電動車大廠特斯拉（Tesla）、紐約市各級學校、美國國家航太總署（NASA）、英國國防部等機構已先後宣布禁用。

研究網路資訊管控的加拿大多倫多大學「公民實驗室」表示，Zoom 使用的加密技術並非端對端加密，意味該公司持有用戶會議的加密金鑰，可任意查看會議內容。「公民實驗室」的實驗也發現，Zoom 在特定情況下，會將加密金鑰存在位於中國的伺服器，儘管 Zoom 創辦人兼執行長袁征強調，中國政府從未向其索取海外用戶資料，但美國科技新聞網站 TechCrunch 指出，未來中國政府還是可能會向 Zoom 索取所有儲存在中國伺服器的加密金鑰。

研究員馬爾恰克（Bill Marczak）進一步指出，Zoom 的加密設定可能會為駭客提供竊聽會議的管道，例如為政府工作的駭客。馬爾恰克也呼籲透過 Zoom 討論機密資訊的用戶，應當三思是否該更換軟體。

專案法紀宣導

看病誑洽公打卡洩蹤，首屆國資圖館長被揪詐領 17 次差旅費

教育部參事呂鳳嬌被控擔任台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首屆館長期間，浮報 17 次差旅費共 2 萬 2255 元，其中一次謊稱北上法務部保護司洽公，卻在台北仁愛醫院看病打卡洩露行蹤遭檢舉。

判決指出，呂春嬌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間擔任台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時，因公出演講或擔任口試委員，領取邀請單位的報酬，卻違反規定申請差旅費，其中，2015 年 2 月 11 日，她明



明到台北仁愛醫院看病，卻謊報到法務部保護司洽談平板到監獄合作案，事後謊報差旅費 1205 元，因為她在醫院以臉書打卡，行蹤曝光，政風人員接獲檢舉後約談呂女，呂女才決定到廉政署自首。

呂春嬌審理時雖認罪，但辯稱沒犯罪意圖，是真的不知道規定才犯錯，她的行為僅觸犯詐欺罪，法官認為呂女身為高階公務員，竟貪圖小利詐領差旅費，雖認罪但心存辯詞，未見澈底悔悟，審酌犯後自首，節省訴訟資源，且僅詐得 2 萬 2255 元，因此依 17 個利用職務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繳公庫 15 萬元，褫奪公權 1 年，可上訴。

反貪案例宣導

廉政署南調組偵辦海巡署上士涉貪案，業經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

謝○○於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擔任海巡署東南沙分署上士兼後勤科辦事員期間，負責東南沙分署商船運補等業務，詎謝○○因熟諳業務經費支用程序，明知其他單位透過該分署委託商船載運人員、物資所需費用，均應由需求單位逕匯款至該分署國庫帳戶，惟謝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，以佯稱須先支付新臺幣(下同)4 萬元訂金並要求匯款至其個人郵局帳戶為由，使國立○○大學○○系系主任陷於錯誤而詐得 4 萬元；另再以東南沙分署於年底即將會計關帳，其船運費用必須以現金支付，及委託載運超量需再支付現金為由，使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夫婦均陷於錯誤，而詐得 20 萬元。綜上，謝○○上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犯行，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 24 萬元。

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謝○○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、4 款、第 2 項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機關安全防護宣導

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例宣導

一、案情概述

民國 104 年 8 月，南部○○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，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。返家時才發現，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。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，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，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，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。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，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(一) 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。

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，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。

(二) 現場戒護警力薄弱。

本案例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，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，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，易有劫囚、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，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，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，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(一) 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，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；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，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，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。

(二) 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。

返家奔喪、返家探視、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，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。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，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。

(三) 加強教育訓練，提升管理素質

透過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等時機，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，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，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，促進囚情穩定，減少戒護事故發生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

武漢肺炎(COVID-19)疫情盛行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提醒民眾，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**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，通常是貪婪或恐懼**。疫情期間，許多民眾因為恐慌，想要搶購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與額(耳)溫槍等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，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，見到「提供貨到付款」、「7 天無條件退貨」、「權威機構檢測合格」、「好評如潮」，甚至「即將斷貨」，先別見獵心喜，**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，即可能是網頁詐騙**。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，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，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。

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，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、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、口罩 2.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、收到口罩到貨簡訊(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)等，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，例如在日本及瑞典，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，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，並幫他們出門購物；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-19 病毒的產品，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。

行政院消保處強調，疫情當前，不實廣告、詐騙和謠言滿天飛。請民眾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，才能遠離詐騙。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，導致搶購風潮，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，仔細查證訊息真偽，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，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，成了 covidiot(防疫豬隊友)。